

#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 品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首次披露- 20250409）

##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公告		
行政责任人：	周嘉伟	职务：	总裁（拟任）、总裁临时负责人兼投行事业部总经理
行政责任人类别：	授权总经理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是
行政责任人性别	男	行政责任人出生年月	1980-10
行政责任人学历	博士研究生	行政责任人学位	博士
行政责任人所在部门	总裁室	行政责任人入司时间	2013-09-05
行政责任人专业资质	10年以上金融保险行业工作经历	行政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无
专业责任人：	罗鸣	职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类别：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履行完备的授权程序：	
专业责任人性别	男	专业责任人出生年月	1978-09
专业责任人学历	博士研究生	专业责任人学位	博士
专业责任人入司时间	2024-07-16	专业责任人所在部门	总裁室
专业责任人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专业责任人专业技术职务	法律职业资格

##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规范、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和相互制衡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组织架构，设立相应事业部进行管理。

**【部门设置及职责】**

公司于2020年9月下发“华保资发〔2020〕54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成立了独立的投后管理部并设立投后管理岗，专职进行投后管理工作。

公司于2022年8月下发“华保资发〔2022〕44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的通知》、“华保资发〔2022〕43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对公司各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公司于2023年10月下发“华保资发〔2023〕74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对公司各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公司于2024年8月下发“华保资发〔2024〕10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对投后管理部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公司于2024年10月下发“华保资发〔2024〕132号”《关于设立创新业务部的通知》，设立创新业务部，负责境内外股权投资、股权投资计划/基金、权益策略投资等监管机构允许、公司授权开展的投资业务。

公司于2025年1月下发“华保资发〔2025〕8号”《关于公司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公司的内控管理职能从法律合规部转移到风险管理部；同时风险管理部对岗位设置进行拆分，并调整岗位职责。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下发“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创新业务部职责明确为负责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发行与管理、提供股权投资咨询服务和技术支持，以及开展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此外该文件也对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运营部等相关部门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进行调整。

**【人员配置】**公司于2024年10月下发“华保资发〔2024〕132号”《关于设立创新业务部的通知》，设立创新业务部，并明确在创新业务部设置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产品开发岗、投资运作岗。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下发“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对创新业务部岗位职责进行调整。

**【部门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3月下发《华保资发〔2025〕35号：关于罗鸣同志聘任的通知》聘请罗鸣先生为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负责创新业务部整体工作。

以上发文明确了投后管理部负责公司发行和投资的非标业务的各项投后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统筹对主要业务进行风险识别、监控、报告和处置，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合规评估工作、关联交易管理等，运营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组合的交易支持、估值核算、登记结算、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已建立独立规范、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和相互制衡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组织架构。

经公司自评，公司组织架构情况达到《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事业部设置**

1			
事业部名称：	创新业务部		
发文时间：	2025-04-0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24〕132号”《关于设立创新业务部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产品开发岗，创新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投资运作岗		
2			
事业部名称：	投后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4-08-30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22〕44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的通知》、“华保资发〔2024〕100号”《关于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投后管理岗（债权计划），投后管理岗（其他非标产品），投后管理岗（股权计划），投后管理部副总经理岗（总经理助理岗），投后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监管统计岗		
3			
事业部名称：	法律合规部		
发文时间：	2025-04-0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8〕28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关联交易岗，反洗钱岗，法律合规岗，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岗/总经理助理岗，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主持工作的其它中层职务		

4			
事业部名称:	运营部		
发文时间:	2025-04-0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8)28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核算岗,清算岗,运营部副总经理岗(总经理助理岗),运营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5			
事业部名称:	风险管理部		
发文时间:	2025-04-09	文件名称(含文号):	“华保资发(2013)号003号”《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决定》、“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
岗位设置:	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岗,投资风险岗,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岗(总经理助理岗),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主持工作的其它中层职务)		

### 三、专业团队

整体评估情况:					
我公司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设计发行和投资管理等专业人员12人,其中具有3年以上股权投资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6人;具有3年以上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的专职投后管理人员1人。经公司自评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专业队伍建设情况达到《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是否为能力标准要求的专职人员	相关经验类型	相关经验年限
1	赵展	产品开发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4.93
2	沈知	产品开发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5.76
3	杜江平	产品开发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13.06
4	许晴	投资运作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6.91
5	毕莹	投资运作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4.30
6	王卓	投资运作岗	是	股权投资相关经验	5.17
7	郝一风	投后管理岗(股权计划)	是	投后管理和相关经验	9.59
8	李郢	法律合规岗	否	其他	13.35
9	王冕	法律合规岗	否	其他	3.59
10	刘雁哲	核算岗	否	其他	6.49
11	王厚雄	清算岗	否	其他	11.74
12	赵震	投资风险岗	否	其他	8.28

### 四、制度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

##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规范、科学完善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制度体系，制度体系涵盖项目立项及评审、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产品设计发行、投后管理、退出安排、信息披露、运营保障、系统管理、风险管理和危机应急处理等方面，对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

### 1、项目立项及评审制度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2号），规定了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的入库标准及入库条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入库项目可开展立项评估及立项申请；该办法还约定了入库项目的动态管理工作要求，业务部门应对项目进行定期动态评估或临时评估，并按评估结果及时推动项目的后续流程。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0号），明确了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的立项标准。

公司制定《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华保资发〔2025〕34号），分别对会议组织、会议评审、会议表决等环节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了项目评审流程。评审委员会是对公司投资计划发行以及与服务机构合作相关事项进行评审的专业职能机构，有别于其他有关决策机构独立运行，为投资计划提供专业支持。《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还规定了评审委员会的人员设置、人员回避机制以及有关回避事宜的表决机制，均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2、尽职调查制度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1号），明确了尽调小组的人员构成、工作程序、业务记录、监督检查等内容。其中尽职调查的工作程序方面，详细规定了股权投资计划的尽调流程、尽调形式、尽调对象、尽调应覆盖的主要风险点及关键内容，并根据股权投资计划项目的特点确定不同的尽调对象和内容，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尽调内容采取适当的尽调方式，最终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该办法还规定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内容要求及保管要求，以及尽职调查的监督与检查，约定了未按规定进行尽调的问责机制。

### 3、产品设计发行和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决策权限及流程（2025年修订）》（华保资发〔2025〕23号）《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华保资发〔2020〕008号）《决策授权及审批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3〕80号）《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华保资发〔2024〕109号）《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授权管理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投资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的决策权限和工作程序，形成了全面有效的投资决策制度体系。《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决策权限及流程（2025年修订）》对公司投资及产品方面的审批权限做出明确划分，单一股权投资计划产品按登记规模授权给不同决策机构进行产品设立和发行的审批，其中单一股权投资计划登记规模在20亿以上的，其设立和发行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20亿元以下的，由经营层进行审批。对于授权给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明确了其会议的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会议机制、表决方式等。对于授权给经营管理层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召开频次、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等。《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中包含股权投资计划的项目评审和决策流程，登记和发行流程，业务部门可按照公司授权及决策要求，向各个有权决策机构逐层提交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设立发行，且各投资决策机构应当保持专业性和独立性，按照各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审慎执行相应决策。

### 4、后续管理制度和退出安排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3号），管理办法包含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工作的方法和要求、日常事务管理、产权代表人管理、信息披露及监管报送、档案管理等，此外规定股权投资计划涉及的项目退出，退出方式通常有国内外资本市场IPO退出、并购转让退出、回购退出与清算退出等，由业务部门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牵头拟定退出方案，报股权投资计划发行的决策机构审批。

《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办法》明确了投后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规定股权产品存续期间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股权产品进行跟踪调研，约定了最低的实地调研频次；应定期收集投资标的公司的经营材料，定期跟踪和监测被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投资收益、主要风险等；定期撰写投资项目以及投资标的的季度投后管理报告、年度投后管理报告；应定期开展股权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必要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及时上报。

### 5、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38号）和《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20号），形成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信息披露对象、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频率、信息披露原则均有详细规定。

### 6、运营保障、系统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5号），明确股权投资计划的会计核算要求、估值程序及主要方法，保障股权投资计划的运营。

公司制定《信息系统用户和权限管理规范》（华保资发〔2024〕136号）、《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4〕23号）、《应用系统运维管理规范》（华保资发〔2024〕86号）、《信息系统应急保障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4〕85号）等制度，形成公司的系统管理制度体系，其中明确业务系统管理的相关内容，保障业务系统的良好运行，并对系统突发事件提供一系列应对措施，规范系统管理行为。

### 7、风险管理制度、危机应急处理、投资问责制度：

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4号），建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覆盖项目开发、项目评审、项目决策和风险监控等关键环节的管理流程。

公司股权投资计划的风险管理分三方面：一是风险监测方面，《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部

门在项目跟踪与监测的职责分工，并明确风险监测重点内容，包括项目投资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ESG风险等。二是风险预算方面，公司制定《风险偏好陈述书》（华保资发〔2024〕130号）明确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2025年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应符合风险预算管理政策，包括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要求等，发现超出风险预算政策的情况，立即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置。三是危机解决方面，《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股权投资计划的风险情形、报告路径、处置流程做了详细规定，明确重大风险的界定标准及应对流程按公司专项制度执行，并规定重大风险的界定标准及应对流程，按公司专项制度执行。公司制定《资产管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1〕16号），作为重大风险应急管理专项制度，明确了包括风险分级管理、风险预警和报告路径、应急启动、应对和处置、决策审批流程等。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问责管理办法》（华保资发〔2025〕19号），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问责机制，该办法规定了问责情形、问责方式，并结合具体情形设置了从重追究、从轻追究、免于追究的具体标准。该办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应建立“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独立问责”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问责机制，项目参与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并对不同问责机制做出详细解释。公司制定《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及失职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华保资发〔2019〕24号），规定了违规违纪及失职行为的定义，违规行为的责任，违纪行为的处罚，违纪行为的处理等内容。

以上相关制度文件均按照《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等监管规定进行制定或修订，内容涵盖和体现监管规定要求。相关制度文件均经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审批后正式发文。经评估，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制度体系建设符合《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和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相关要求。

股权投资计划产品制度：

制度内容	评估结果	制度明细
项目立项及评审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项目储备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2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34号， 发文时间：2025-03-13；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0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尽职调查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1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投资决策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0〕008号， 发文时间：2020-01-17；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决策权限及流程（2025年修订），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23号， 发文时间：2025-02-10；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4〕109号， 发文时间：2024-09-05；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策授权及审批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3〕80号， 发文时间：2023-11-14；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0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后续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3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信息披露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20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38号，          发文时间：2025-03-31；</p>
风险管理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2〕57号，          发文时间：2022-11-16；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0〕008号，          发文时间：2020-01-17；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决策权限及流程（2025年修订），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23号，          发文时间：2025-02-10；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4〕164号，          发文时间：2024-12-25；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1〕16号，          发文时间：2021-03-26；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4〕130号，          发文时间：2024-10-16；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4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34号，          发文时间：2025-03-13；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0号，          发文时间：2025-01-23；</p>
投资问责制度	符合规定	<p>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问责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19号，          发文时间：2025-01-23；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及失职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19〕24号，          发文时间：2019-03-11；          文件名称：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问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发文文号：华保资发〔2025〕24号，          发文时间：2025-02-10；</p>

## 五. 运行机制

整体评估情况：

整体评估情况：公司建立了相互制衡的股权投资计划运行机制：  
 一、在业务操作流程方面，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储备、尽职调查、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组织实施、信息披露、投后管理等环节，并就产品发行的操作流程细节进行了规范。公司相关制度规则、操作流程完备，实行评审、决策、投资与监督的相互分离。风险管控贯穿投前、投中和投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健全。  
 二、在明确业务岗位职责及建立业务管理系统方面，公司下发了“华保资发（2020）54号”《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决定》、“华保资发（2022）44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的通知》、“华保资发（2022）43号”《关于下发〈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的通知》、“华保资发（2023）74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岗位及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4）10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华保资发（2024）132号”《关于设立创新业务部的通知》、“华保资发（2025）40号”《关于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调整的通知》，明确了股权投资计划相关各部门的具体部门职责、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发行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问责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全进行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发文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上述一系列内控及股权投资专项制度明确了在股权投资计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同时，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上线“非标一体化平台-股权投资计划”，该平台系统覆盖了股权投资计划“投前、投中、投后”的全周期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固化和落实公司相关制度规则，使业务流程可监督、可追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确保股权投资计划管控机制运行有效。  
 三、在建立托管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了《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托管管理办法》，明确账户独立、保管独立、托管独立的托管原则，制度涵盖了托管人的选用与解聘、托管人职责以及托管人管理等托管工作要求及机制等，建立了完善的托管机制。  
 经评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运行机制建设情况，包括业务操作流程、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系统以及托管机制等建设情况均符合《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标准》的规定要求。

## 六. 风险控制

整体评估情况：  
 1) 董事会责任、定期审批及评估机制。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公司董事会承担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的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层决策权限及流程（2025年修订）》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对业务规划、开展的审批机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制定《2025年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规划及年度计划》，明确了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业务规划。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的有效性、新业务或新产品风险识别和评估管理工作有效性、以及重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核心职责包括：（三）通过审批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知晓公司已开展业务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情况；（六）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和指导，对经营管理层全面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审批。  
 2) 全程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在《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框架下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覆盖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分析评估、商务谈判、项目评审、项目决策、协议签署、项目发行、交易执行和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全流程风控机制，明确项目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报告、控制和处置的要点和流程。《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已将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识别、预警、控制和处置的全程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职责，具体如下：1) 风险管理部负责在立项、评审环节对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进行评估，建立覆盖股权投资计划的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明确重大风险界定标准，并根据制度规定开展重大风险处置工作。2) 法律合规部负责在立项、评审环节根据监管规定对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对尽调及可研报告、募集说明书、合同进行法律合规问题审核，对项目律师意见进行复核等。3) 投后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投后调研，定期进行风险跟踪监测和评估，开展压力测试，统筹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的风险应对及处置工作，监测业绩对赌、上市对赌等对赌回购条款的触发及处理情况。风险管理部2024年考核表指标包含“非标项目审核”，包括风险评估、划款审核等。投后管理部2024年考核指标包括“非标项目风险监控及应对”，包括项目风险监控和分析、存量风险拟定应对预案等；法律合规部2024年考核指标包括“法律合规审查及检查”、“法律合规咨询”，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法律合规咨询、法律合规培训、法律研究等工作。  
 3) 外部审计。公司制定《股权投资计划业务独立外部审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投后管理部门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制度要求，负责与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调，妥善安排、推进股权投资计划业务外部审计工作开展。  
 4) 风险应急机制。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对股权投资计划的风险情形、报告路径、处置流程做了详细规定，并明确重大风险的界定标准及应对流程按公司专项制度执行。《资产管理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及管理办法》作为重大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明确了包括风险分级管理、风险预警和报告路径、应急启动、应对和处置、决策审批流程等。  
 5) 压力测试机制建设。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股权投资计划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压力测试职责分工、结果应用等要求，投后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开展股权投资计划压力测试，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必要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及时报告。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上线股权投资计划压力测试模块，能够通过相对估值法对股权投资计划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系统已明确压测情形、压测方法与模型、压测结果反馈机制等内容。  
 经公司自评估，公司股权投资计划风险控制体系达到《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压力测试系统：	
系统名称	非标一体化平台

上线时间	2025-03-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p>公司已于2025年3月21日上线股权投资计划压力测试模块,模块根据产品下各笔资产参与压力测试的维度参数、所选的情景,自动匹配压力资产涉及测试的参数值,计算资产的情景市值。</p> <p>压测情形:对存续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按照产品维度,对产品下的各明细资产进行压力测试。根据产品下各笔资产参与压力测试的维度参数、所选的情景,自动匹配压力资产涉及测试的参数值,并做压力测试的计算。</p> <p>压测频率:股权压力测试每年度不少于一次。</p> <p>压测方法与模型:通过相对估值法(相对估值模型包括市盈率法(PE法)、市净率法(PB法)、市销率法(PS法)等),根据市场情况和基础资产情况,设置压力情景,传导至风险因子,进而对股权计划价值产生影响,测算压力情景下对股权计划价值的影响。</p> <p>压测结果反馈机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评估潜在风险因素,制定相应预防措施,及时上报部门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p> <p>经评估,符合《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p>		

## 七、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对保险资管公司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承诺对本公告披露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我确认,应当至少在首次开展本投资管理业务前10日已完成并公开披露本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